

##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权力运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责任事项
1	行政许可	小额贷款公司 设立、变更、注 销审批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b>2. 审查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决定。</p> <p><b>4. 送达阶段责任:</b> 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b>5. 事后监督监管责任:</b> 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p>

2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b>2. 审查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决定。</p> <p><b>4. 送达阶段责任:</b> 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b>5. 事后监督监管责任:</b> 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p>
3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注销审批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b>2. 审查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决定。</p> <p><b>4. 送达阶段责任:</b> 制发送达注销审批有关文件。</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 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p>

4	行政许可	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b>2. 审查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决定。</p> <p><b>4. 送达阶段责任:</b> 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b>5. 事后监督监管责任:</b> 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p>
5	行政许可	地方交易场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b>2. 审查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决定。</p> <p><b>4. 送达阶段责任:</b> 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b>5. 事后监督监管责任:</b> 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p>

6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b>2. 审查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决定。</p> <p><b>4. 送达阶段责任:</b> 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b>5. 事后监督监管责任:</b> 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p>
7	行政许可	融资租赁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b>2. 审查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决定。</p> <p><b>4. 送达阶段责任:</b> 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b>5. 事后监督监管责任:</b> 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p>

8	行政许可	商业保理公司 设立、变更、注 销审批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b>2. 审查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决定。</p> <p><b>4. 送达阶段责任:</b> 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b>5. 事后监督监管责任:</b> 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p>
9	行政许可	地方资产管理 公司及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 注销审批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b>2. 审查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决定。</p> <p><b>4. 送达阶段责任:</b> 制发送达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p> <p><b>5. 事后监督监管责任:</b> 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p>

1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	1. 小额贷款公司; 2. 融资担保公司; 3. 区域性股权市场; 4. 地方交易场所; 5. 典当行; 6. 融资租赁公司; 7. 商业保理公司; 8.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b>1. 报告批准:</b>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实施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b>2. 执法过程:</b> 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当场向当事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
11	行政强制	对非法集资有关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有关资产的查封、扣押		<b>1. 报告批准:</b>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实施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b>2. 执法过程:</b> 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当场向当事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不得重复查封。

12	行政检查	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	1. 小额贷款公司； 2. 融资担保公司； 3. 区域性股权市场； 4. 地方交易场所； 5. 典当行； 6. 融资租赁公司； 7. 商业保理公司； 8.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p><b>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b>  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拟定检查工作范围、确定参检人员；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检查时间。</p> <p><b>2. 实施检查阶段责任：</b>  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  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调查提取有关证据；  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  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  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按月或者按季度主动公示。</p>
----	------	-------------------------------	---	---

13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 变更备案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b>2. 核验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备案事项进行核验,对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准予备案。对不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不予备案。</p>
14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公司 变更备案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b>2. 核验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备案事项进行核验,对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准予备案。对不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不予备案。</p>



15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域性股权市场变更备案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b>2. 核验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备案事项进行核验，对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准予备案。对不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不予备案。</p>
16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交易场所变更备案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b>2. 核验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备案事项进行核验，对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准予备案。对不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不予备案。</p>

17	其他行政权力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b>2. 核验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备案事项进行核验,对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准予备案。对不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不予备案。</p>
18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备案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b>2. 核验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备案事项进行核验,对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准予备案。对不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不予备案。</p>

19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保理公司 变更备案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b>2. 核验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备案事项进行核验，对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准予备案。对不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不予备案。</p>
20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资产管理 公司变更备案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b>2. 核验阶段责任:</b>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备案事项进行核验，对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准予备案。对不符合变更备案情形的，不予备案。</p>

21	其他行政权力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年审	<p><b>1. 审查阶段责任:</b> 收到各区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及企业年审材料后, 本机关进行复审, 汇总全市年审情况和统计数据。</p> <p><b>2. 决定阶段责任:</b> 对符合典当企业年审相关规定要求的, 作出A类典当企业或B类典当企业年审决定。对不符合典当企业年审相关规定要求的, 作出典当企业未通过年审决定。</p>
22	其他行政权力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和年检	<p><b>1. 受理阶段责任:</b> 备案事项应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备案事项应当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p> <p>年检事项应通过“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系统”接收已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顾问机构提交的年检材料, 年检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已按照本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年检材料的, 年检事项应通过“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系统”自动受理。</p> <p><b>2. 审查阶段责任:</b> 备案事项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 应当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 年检事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并收到企业年检申请后对已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顾问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 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p> <p><b>3. 决定阶段责任:</b> 备案事项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形成审核意见。对符合备案条件的, 签署已予备案的审核意见。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 签署不予备案的审核意见。 年检事项应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 形成审核意见。对遵守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 签署年检通过的审核意见。对未遵守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 应当责令其改正。</p> <p><b>4. 送达阶段责任:</b></p>

				<p>备案事项应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制发送达已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制发送达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p> <p>年检事项应对遵守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通过“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系统”通知其年检通过决定，并制发送达年检合格通知书。对未遵守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通过“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系统”通知其年检不予通过决定。</p>
23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处罚	<p>1. 小额贷款公司;</p> <p>2. 融资担保公司;</p> <p>3. 区域性股权市场;</p> <p>4. 地方交易场所;</p> <p>5. 典当行;</p> <p>6. 融资租赁公司;</p> <p>7. 商业保理公司;</p> <p>8.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p>	<p><b>1. 立案阶段责任:</b>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p> <p><b>2. 调查阶段责任:</b>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 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 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p> <p><b>3. 审查阶段责任:</b>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4. 告知阶段责任:</b> 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 听证等权利； 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应依法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b>5. 决定阶段责任:</b>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 罚款的行政处罚。</p> <p><b>6. 送达阶段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阶段责任：</b> 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	--	--	--	--